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投资主办人的公告

东方红-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先锋 2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先锋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先锋 6 号 II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先锋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明远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投资主办人由谭鹏万先生、李竞先生二人共同担任。经我司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含）起李竞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上述六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变更后，上述六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由谭鹏万先生担任。

东方红-先锋 3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投资主办人由谭鹏万先生、李竞先生、黄天潇先生三人共同担任。经我司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含）起李竞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变更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由谭鹏万先生、黄天潇先生二人共同担任。

东方红-先锋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投资主办人由谭鹏万先生、李竞先生、蔡志鹏先生三人共同担任。经我司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含）起李竞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变更后，

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由谭鹏万先生、蔡志鹏先生二人共同担任。

东方红明远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投资主办人由谭鹏万先生、李竞先生、刘文杰先生三人共同担任。经我司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含）起李竞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变更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由谭鹏万先生、刘文杰先生二人共同担任。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